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

貳、案由：中選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舉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有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嚴重斲傷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陳俊樑（陳訴人）及李勝雄二人參選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台中縣外埔鄉水美村村長選舉，該項選舉結果，李勝雄得票數一千零六十三票，陳俊樑得票數一千零六十二票。陳俊樑以一票之差落選後提起當選無效訴訟，經第一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下稱台中地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在台中縣外埔鄉公所（即外埔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勘驗結果，陳訴人之得票數少算一票，兩造係屬同票。兩造當場並成立協議，僅就編號一至三十三選票之效力為爭執。台中地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中選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認定圖例（以下稱認定圖例）、函釋等相關法令規

定審理，結果認定原告之得票數比被告（當選人李勝雄）多一票，判決被告當選無效（台中地院九十一年度選字第六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下稱台中高分院）曾請中選會派員到庭鑑定選票之效力，惟台中高分院並未採認其鑑定結果。經該院自行認定結果，上訴人之得票數比被上訴人（陳訴人）之得票數多出五票，爰撤銷原判決，改判陳訴人敗訴確定（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三號）。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選票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應認係無效票：「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有關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村里長選舉之選務機關縣選委會，在選舉前即印製「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選務人員之工作準則，而該手冊之附錄中印有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該認定圖例乃全國之選舉主管機關中選會為求選務人員得有一致認定之標準而訂定，法院認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行政規則，得適用於本件訴訟。又有關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之認定標準，中選會就「關於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無效圖例』所示『指印』位置以外之處留有指紋痕跡，是否亦為無效票疑義」乙案曾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一七一五八號予以函釋在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選票上按指印者應屬無

效票，僅於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項第七款規定意旨，應仍屬有效票。」（中選會九十三年十二月『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第一七四頁）。中選會此一函釋亦為法院採認。本件第一審法院九十一年度選字第^六號民事判決並參酌該函釋及認定圖例歸納出認定「按指印」之標準：「本院認為應依選票上指印是否清晰完整，是否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含空白格、號次格、相片格、姓名格，可參照有效票之認定圖例之雙重要件以為斷，除非二者兼具，餘均不得謂係故意按指印。」本件台中高分院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三號民事確定判決亦於其理由中說明：「揆諸現行選罷法允許以指印領取選票，選罷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如領票後指紋印泥未抹乾淨，即持票至投票處圈選時，難免造成選票指紋污染，或於進入圈選處抓握圈選工具時，亦可能受圈選工具上所留紅色印泥沾污，故解釋上除故意按指印之行為，可認為無效票外，其餘指紋污染，仍應認該選票有效，是中選會之上開釋示，即屬適當。」

三、本件當選無效訴訟，台中高分院審理時，上訴人自該^{三十三}張選票中挑選編號^{五、六、十三、十四、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計十張選票（其中九張原審認定為被上訴人之有效票），被上訴人亦自該^{三十三}張選票中挑選編號^{十五、二十四}計二張選票（原審認定為上訴人之有效票），共^{三十二}張要求一齊送請中選會鑑定。惟法院函送鑑定之選票竟遭中選會退回，其理由謂：「如選舉委員會非於雙方當事人見證下將法院所送選票逕予拆開，恐引起當事人質疑云云」（九十二年十二月九

日中選法字第○九一○○一六二○號函)。經查，該會於其他法院委託鑑定之案件(台南高分院九十二年選上字第四號楊金池案)，曾回函要求將選票以透明塑膠袋密封後，寄送該會鑑定。故該會並非全然拒絕法院委託之選票鑑定工作，詎本件法院委託鑑定之選票遭退回，僅表示可派員出庭鑑定，並未向該院說明亦得將選票以透明塑膠袋密封後，再寄送該會鑑定。其作業標準不一，徒增選舉法庭困擾，亦有損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威信，洵有未當。

四、嗣中選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始應法院之要求派法制組科長楊松濤及專員蔡金誥出庭鑑定該十二張選票。鑑定結果，有七張原審認定為有效票之選票被鑑定為無效票，致上訴人之得票數比被上訴人之得票數多出四票。鑑定內容如下：

(一) 編號二二選票，第一審以選票上在1號候選人欄空白格內有一枚清晰完整指印而認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鑑定人亦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

五款選票上「按指印」之情形，仍被鑑定為無效票。

(二) 編號五、六、十三、三十、三一、三二選票(第一審認定為被上訴人有效票)，及編號二四選票(第一審認定為上訴人有效票)，鑑定人認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選票上按指印之情形，則均被鑑定為無效票。

(三) 編號十四、二八、二九選票(第一審認定為被上訴人有效票)，及編號十五選票(第一審認定為上訴人有效票)，仍被鑑定為有效票。

五、審酌鑑定內容，該十二張選票中，有關選票上指紋痕跡之鑑定，即有十一張，除編號

二二選票係與第一審相同，被鑑定為無效票外，其餘原被第一審認定為有效票之十張選票中，亦有七張被鑑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其鑑定標準異常嚴格，不僅與第一審之認定標準，截然不同，亦與開票時之選務工作人員之認定標準，大相逕庭。經查，鑑定人鑑定該七張選票上之指紋痕跡，無視中選會前揭認定圖例及函釋意旨，不問指紋痕跡位於選票何處，或是否完整、可否辨識、是否因而影響辨別圈選何人，皆鑑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並不分析係投票人故意為之，或係不小心污染所致。是被上訴人於鑑定後，大為震驚，當庭異議：「對於鑑定結果難以接受，如果以他們的標準，必須全部選票重新驗過，才能符合兩造公平」；又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被上訴人提出之答辯及調查證據聲請狀，內述：「若果對於編號五、六、十三、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之選票，中選會人員採取只要有指紋即不論其是否有按壓指紋之故意或不慎沾污，一律無效之標準，即應將全部選票再基於相同標準重新確認有效無效，始屬公允。」被上訴人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提之辯論要旨狀，再對其鑑定標準提出異議。

六、案經本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約詢中選會法制組長賴錦琬及鑑定人楊松濤、蔡金誥，並當場請賴組長就相關爭議選票加以認定，結果選票上有指紋痕跡者，除編號五、六選票上之指紋痕跡輕微，被認定為有效票外，編號十三、二四、三十、三一、三二選票亦同樣被認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甚且，編號十四選票上之輕微指紋痕跡，無論開票結果或第一、二審法院皆認定為有效票，甚至鑑定人楊松濤、蔡金誥前於法院鑑定時，亦認為有效票，賴組長卻認定為「按指印」之無效票。本院詢問鑑定標準

為何與前揭法令、認定圖例及函釋不同，採取如此嚴格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賴組長表示：鑑定標準不問是寬或嚴，只要以「一致之標準認定即可，當不影響選舉結果云云。惟查，該選舉訴訟並非重驗全部選票，僅鑑定當事人提出要求鑑定之選票，而此等選票係訴訟當事人依據開票當時選舉人及選務人員所認知並遵循之認定標準而挑選者，倘選後中選會鑑定標準與開票當時之認定標準不同，即造成同一選區之選票，分由兩種標準認定，對挑選有爭議選票之訴訟當事人並非公允。且中選會於選後，重新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並易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是中選會之鑑定標準，顯有不當。

七、綜上論結，中選會所頒函釋及前揭認定圖例，不但有拘束各級選務機關之效力，亦為中選會應遵循之標準；在舉辦選舉時，不僅為全國選務人員及投票權人對選票之有效與無效之統一基準，亦為選舉法庭在對選票之有效與無效為實質上之審認時所採認。詎中選會對選票上指紋痕跡之鑑定，不僅不符前述該會於選舉前發布之無效票認定圖例(一)(二)所示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按指印」無效票所應具備「清晰完整」且「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之標準，亦未斟酌中選會於前揭函釋所示：「僅於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項第七款規定意旨，應屬有效票。」之意旨。倘中選會擬採取如此嚴格之判定標準，即應將該標準增列於其所頒之無效票認定圖例中，令所有選務人員於開票時據以判定，並檢討修正該會前揭七十五年之函釋，以求選票認定之標

準化及公平化。中選會未齊備嚴格認定之相關法令標準前，即以選務人員無由預知之嚴格標準鑑定相關選票，致其鑑定結果與開票結果大為不同，且不為選舉法庭所採，嚴重斲傷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附件：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八七四號派查函。 日